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欣怡

電話：(06)2991111分機8610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po04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二)字第1132232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3年10月11日以府法規字第1132193472A號令廢止，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臺南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及歸仁托兒所編制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

電 2024/10/17 文
交 15:5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10/17



113000891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2193472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〇九六四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其中歸仁托兒所編制表並經本府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九九六六三九 A 號令修正，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目前本市立歸仁托兒所已無編制內人員，且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完成改制為幼兒園，故現行編制表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本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	目前本市立歸仁托兒所已無編制內人員，且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完成改制為幼兒園，故現行編制表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本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臺南市立歸仁托兒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縣永康市、歸仁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各一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